

秉法理之炬 筑法治之基

——贺《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百期华诞

□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必新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迎来创刊百期盛事，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精心打造的这一重要理论阵地已坚实如磐。作为新时代中国行政法治进程的见证者与参与者，我在此向倾心于这份承载着法治理想与司法智慧的刊物的各位同仁致以最诚挚的祝贺！百期华章，既是过往历程的见证，更是未来征程的起点。

勇立时代潮头，服务“国之大者”。《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历经百期耕耘，始终以“为法治立言、为时代立鉴”为使命，在行政诉讼理论、审判实践的激荡交融中，构筑起集政策解读、案例精析、实务探讨于一体的学术阵地。当前，面对数字政府建设的时代课题，刊物

正以开拓者的姿态探路前行。针对数字化改革等系列研究，提出一系列前沿命题，为我国数字法治、数字政府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这种紧跟技术变革步伐的理论前瞻性，正是刊物永葆生机活力的关键所在。

深耕法治沃土，铸就理论高地。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浪潮中，《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始终秉承“以理论指导实践，以实践反哺理论”的办刊宗旨。创刊十余载，恰逢行政诉讼法实施三十余年的法治跨越期，我们欣喜地看到：从早期“民告官”诉讼制度的艰难破冰，到2014年行政诉讼法修订确立的立案登记制；从“红头文件”附带审查的制度创新，到行政

协议诉讼的专门化审理规则，刊物始终站在行政审判改革的最前沿。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其制定过程中诸多理论争鸣都能在刊物过往期次中找到思想火花的碰撞轨迹。在理论研究维度，刊物纵向贯通行政法学基础理论与前沿课题，横向联结行政执法实务与司法裁判标准。

聚焦司法实践，淬炼裁判智慧。刊物立足司法实践，通过分析典型案例构建起行政审判经验转化的知识图谱。聚焦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行政协议效力认定等高频争议领域，采用“事实要素解构—法律争点提炼—裁判规则归纳—类案指引生成”的标准化解构框架，将各类新型案件的审

判智慧，转化为可复制的裁判方法论，推动行政审判领域“实践滋养理论、理论反哺实践”的良性生态，真正实现了法学研究与司法实务的深度交融。

拓宽国际视野，贡献中国方案。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宏大叙事中，刊物自觉担当起法治文明交流互鉴的使命，继续笃行致远：在理论研究者角色。从比较法视野出发，聚焦全球行政法治变革浪潮中的制度文明互鉴。站在百年变局的历史坐标上，这份刊物，恰似一艘破浪前行的法治巨轮。从最初聚焦国内行政审判实践，到如今构建全球行政法治话语体系；从单纯的理论实务互动平台，成长为集政策咨询、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于一体的高端智库，其发展轨迹正是中国行政法治现代化的生动缩影。

值此《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百

期华诞之际，我们既为过往的辉煌成就喝彩，更对未来的壮阔征程充满期待。在此，我衷心祝愿这份承载着中国行政法治理想的刊物，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继续笃行致远：在理论研究者维度，深耕行政法学基础理论沃土，推动数字行政、风险规制等前沿领域创新突破，实现学术范式与实践逻辑的深度交融；在实务指导维度，从典型案例中萃取裁判智慧，破解实践难题，让每一期内容都成为执法人员的专业智库；在服务国家治理维度，聚焦乡村振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等重大部署，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法治话语体系，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

强劲法治动能。

百期里程碑恰是新征程的起锚港。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起点，期待这份刊物勇立时代潮头，既做全球行政法治文明的“思想策源地”，以中国智慧破解“算法治理”“跨境监管”等世界性难题；又当法治政府建设的“智慧发动机”，为深化改革提供制度供给；更铸行政审判改革的“制度实验室”，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形成可复制的“中国方案”。相信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的精心培育下，在学界与实务界的协同创新中，《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必将以百期积淀为基石，在人类法治文明进步史上镌刻下更加深刻的中国印记！

理论深耕与实践引领并举 共筑行政法治新高地

——贺《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出版百期

□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马怀德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创刊百期，既是一部记录中国行政法治进程的编年史，更是一部凝聚理论智慧与实践经验的学术宝典。作为沟通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的桥梁，这本刊物始终秉持“以理论观照实践、以实践反哺理论”的学术品格，在行政法治现代化的浪潮中彰显出独特价值。身为长期关注行政法治发展的学者，我深感欣慰，也满怀敬意。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是构建中国行政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推动者。过去的数十载，我国行政法治建设成就斐然。从早期行政诉讼

制度的艰难起步，到如今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下行政法治体系的日益完善，《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见证了行政法治从青涩走向成熟，从制度初创到精细化发展的全过程。通过持续探索基础命题，敏锐捕捉实践难点，刊物着力推动理论的本土化转译与创造性转化，为中国特色行政法学知识体系的构建提供了思想资源。更为重要的是，刊物始终保持着对法治实践的批判性反思，在肯定制度创新价值的同时，坚持从法治原则出发审视改革举措的合法性边界，警惕实践理性对规范理性的侵蚀，确保改革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是中国特色法治实践的记录者。期刊以司法实践为基础，通过“征收补偿”“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协议”等专题汇编，将零散的司法经验升华为可复制的裁判智慧，这种“从个案到类案，从经验到规范”的知识转化机制，极大提升了审判经验的辐射效能，为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审判人员提供了富有价值的参考。刊物不仅涵盖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常见领域，还对数字政府建设、“互联网+行政审判”等新型命题进行了探索，这为行政审判实践提供了兼具理论深度与操作精度的

智识支撑。《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的撰稿人大多身处司法实践一线，对司法案例的深入分析、对实证研究方法的系统运用，不仅让理论命题经受实践逻辑的检验，更推动了法学研究从“书斋思辨”向“田野观察”的范式转型，为解释复杂行政法律关系提供了更具穿透力的理论工具。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是未来行政法治研究的担当者。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的当下，刊物承载着更为艰巨的时代使命。数字技术的革命性发展，正重塑行政权力的运行逻辑，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征程，也呼唤着更具解释力的理论供给，这些改革深

水区的制度建构，亟须敏锐的问题意识与学术担当，以不断深入的理论研究提供更具操作性的解决方案。作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主办的权威刊物，期刊始终秉持“监督与支持并重”的行政审判理念，在规范行政执法与促进依法行政间寻求最大公约数。依托深厚的司法实践根基，《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有望从国内学术平台跃升为全球法治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通过系统总结中国行政审判制度的独特经验，提炼具有普遍解释力的法治范式，既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法治建设参照，也能在世界法治文明对话中彰显中国智慧，助力中国法治

话语的国际传播。

百期积淀，铸就刊物的学术品格；时代呼唤，赋予理论研究新的使命。期待《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继续秉持“顶天立地”的学术追求——既仰望法治理想的星空，又脚踏中国实践的大地。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以构建中国自主的行政法学知识体系为己任，以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为目标，以创新研究方法为动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书写更为辉煌的篇章。百期是里程碑，更是新起点，愿这份承载着理论与实践双重理想的刊物，在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征程中永葆学术青春！

“和合”文化视域下刑事审判的和谐之治

□ 黄江南

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发表《文化和谐》一文指出，我们的祖先曾创造了无与伦比的文化，而“和合”文化正是这其中的精髓之一。“和”指的是和谐、和平、中和等，“合”指的是汇合、融合、联合等。这种“贵和尚中、善解能容，厚德载物，和而不同”的宽容品格，是我们民族所追求的一种文化理念。

从孔子“君子和而不同”的处世智慧，到其弟子有若的“和为贵”价值倡导，再到董仲舒“天人合一”的宏大宇宙观，“和合”思想早已内化为中华民族的精神基因。在刑事审判这一国家法律与个体权利和利益碰撞的领域，“和合”文化以其深邃的包容性与整体性思维，为破解机械司法、修复社会关系、实现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提供了宝贵的思想源泉与本土智慧。

“和合”文化精髓及其对刑事审判的启示

“和合”文化蕴含着处理矛盾冲突、追求整体和谐的东方智慧，将其精髓投射于现代刑事审判领域，不仅是对传统法律文化的承继，更是对刑事司法功能本质的反思与理念升华。

“和而不同”的精髓在于承认不同事物之间的矛盾和差异，深刻洞悉矛盾与差异的客观普遍性，超越对立与消灭简单思维的局限性，致力于在更高层次寻求协调、平衡与共生。映射于刑事审判，此理念要求司法者正视控辩双方立场的天然对立，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与犯罪人个体特殊境遇之间的张力。其核心价值导向并非以国家权力简单地“消灭”对立面或抹平差异，而是致力于

在查明事实、明辨是非的基础上，通过公正的程序和适度的裁量，化解冲突、修复因犯罪而破损的社会关系。

“贵和尚中”则彰显寻求动态平衡的方法论智慧。“尚中”并非僵化的折中主义，而是追求在多元价值、复杂情境中达至一种不偏不倚、恰如其分的“中道”境界。在刑事审判这一价值冲突的集中地，法官面临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维护秩序与修复关系、恪守法律（国法）与体察情理（天理、人情）等多重目标的复杂交织。这要求法官超越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思维，在法定框架内寻求最能体现公平正义、最能促进长远社会和谐、最能体现司法智慧的裁判方案，具备高度的司法智慧和人文关怀，使判决不仅是逻辑推演的产物，更是价值平衡的人文成果。

“善解能容，厚德载物”则深刻体现了修复为导向的德性要求。它强调理解、宽容以及承载转化矛盾的博大胸怀，这对刑事审判提出超越传统报应刑观念的更高要求。刑罚的有效性取决于惩罚给罪犯以及社会民众心里留下的印象，要求法官突破就案办案的局限，将个案置于其产生的广阔社会背景之中，科刑于罪，告慰于伤；防于再犯，偃于新犯。司法要与野蛮的复仇相分离，不应仅满足于对犯罪人施以惩罚，更应关注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多层次创伤——被害人所承受的身心痛苦与经济损失、社区安全感的丧失乃至犯罪人自身人格的异化与社会联结的断裂。刑事司法过程应承担起修复这些创伤、弥合社会裂痕的责任，致力于恢复被破坏的信任关系，并努力将社会矛盾转化为社会和解与进步的契机。

“和合”文化视域下刑事审判理念的转型

“和合”文化对刑事司法的深层浸润，推动着审判理念从技术理性向和谐理性的跨越。传统“案结事了”的司法逻辑，本质是以程序终结为取向的技术性解决，未能触及犯罪引发的深层社会关系断裂。而“善解能容，厚德载物”的理念，要求刑事审判超越纠纷解决的浅表功能，致力于修复包括被害人、犯罪人、社区三元主体间的结构性裂痕。其终极目标在于通过司法活动重建社会信任网络，实现犯罪人的社会回归与社区秩序的重构。这标志着刑事司法从国家惩罚机器向社会治理枢纽的跃迁——法官需在个案裁判中进一步考虑其所承载的弥合社会矛盾、转化冲突能量的伦理责任。

在价值层面，“和合”文化是对传统对抗司法零和博弈逻辑的解构。刑事审判须在坚守罪刑法定原则的刚性边界内，构建多元价值的动态平衡体系。“和而不同”的哲学智慧，要求承认惩罚、预防、修复、教育等价值的共生性与互补性。法官可尝试依据“尚中”方法论进行情境化价值排序：根据犯罪类型（如自然犯与法定犯之别）、法益侵害程度（生命法益与财产法益的位阶）、主体特性（未成年人与弱势群体处遇）及社会修复可能性等变量，在具体案件中实现价值组合的最优化。这种衡平绝非价值折中主义，而是在系统思维指导下对刑罚正当性基础的重新诠释，将报应正义、功利正义与恢复正义熔铸为具有中国气派的刑事司法哲学。

裁判方法层面须实现从形式主义向实质衡平的转向。“天人合一”的系统观要求法律适用不仅是规范与事实的对接，更是天理（公序良俗与伦理共识）、国法（实证法规范）、人情（个案特殊情境）的辩证统一。法官须深入解析犯罪的社会生成机理、行为的情境特殊性以及主体间关系结构，运用自由裁量权进行情境化衡平。这种裁判方法要求法官兼具法律技艺与人文智慧，唯有通过充满温度的经验理性，方能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最终实现胜败皆服、案结事了。

“和合”刑事审判的实践进阶

（一）基于“和而不同”理念的修复性司法机制创新

刑事审判可尝试构建类型化的矛盾化解体系。在轻罪、过失犯罪等案件中推行和解评估程序，以被害人实质谅解、社会关系修复、合理赔偿履行作为和解有效性标准。法官可根据和解深度在量刑规范框架内动态调节刑罚量，例如对达成深层和解的伤害案件可依法提高缓刑适用率，最大限度消弭社会对立。同时创设修复令这种非刑罚处罚制度，将行为矫治（社区服务）、能力重建（职业技能培训）与道德感醒（具结悔过）整合为附条件的司法指令。尤其是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可尝试嵌入公益劳动与心理干预的修复令组合，并将履行效果作为缓刑适用的核心考察要素，实现不同情境下的个性化正义。

（二）贯彻“贵和尚中”理念的量刑衡平体系再建

量刑个别化原则须通过教义学框

架落地。建构以行为责任（法益侵害程度、主观恶性）、修复实效（赔偿履行率、谅解真实性）与社会复归可能（人身危险性、再犯风险指数）为基础的三阶评价模型，使现行刑法的量刑基础规范获得进一步诠释。对争议案件可尝试实行诉讼化量刑听证，引入人格社会调查报告作为独立证据类别，保障控辩被害人三方就量刑情节充分质证。裁判文书可尝试展示价值衡平的艺术，如在交通肇事案中论述个案衡平与社会导向的价值取舍，在故意伤害案中阐释应刑与修复刑的权重分配，在涉众经济犯罪中论证追赃挽损效果对刑量的调节比例等，使“尚中”智慧转化为可检验的裁判规则。

（三）立足“善解能容”理念的协同治理模式突破

被害人权利保障应实现程序参与以及实体救济的双重升级。可尝试赋予其修复方案建议权与执行监督权，建立赔偿项优先执行与社会补偿托底的立体保障机制。如在涉众型经济犯罪中探索刑民协同程序，设立投资人代表参与的赃款分配听证制度。社会力量介入需遵循程序法定原则，如尝试在家事案件中引入妇联诉讼辅助人机制，依托社工出具家事调查报告；环境犯罪领域可组建专家陪审团参与修复方案审查；未成年人案件可尝试建立心理咨询师主导的行为矫治评估体系等。如此通过司法场域向社会力量的战略性开放，实现“纳用众长”的实践智慧。

（四）践行“天人合一”理念的 systemic 治理工程

“天人合一”的哲学理念要求刑事审判须构建司法与社会的共生系统。首先可尝试建立个案社会生态评估机制，

将犯罪置于社会关系网络中审视。法官须考察犯罪的社会生成机理、当事人关系结构及裁判系统效应，司法行政机关据此出具社会修复可能性报告作为量刑参考。其次创新裁判社会治理反馈闭环，通过司法建议制度将个案经验转化为治理智慧，如在涉未成年犯罪案件裁判后向相关部门发送预防建议，形成惩治、修复、预防的生态链条。最后推行复合责任承载体系，如环境犯罪中确立生态修复达标减刑机制，家事犯罪同步签发家庭教育令与关系修复令，涉众犯罪构建退赃分级激励机制等，都可以实现刑罚向社会责任的有效延伸，驱动刑事司法从纠纷解决向系统治理的功能跃迁。

“和合”文化所蕴含的承认差异、崇尚和谐、追求平衡、致力修复的深邃智慧，可以为当代中国刑事审判的现代化转型提供丰厚的精神滋养与独特的本土路径。制度创新的生命力终究系于法官群体的司法能力现代化；法官须实现理念觉醒，将“贵和尚中、善解能容、厚德载物、和而不同”的“和合”文化智慧内化为自由裁量的精神底色；更需实现知识结构再造，掌握社会调查报告解析、修复方案设计、再犯风险评估等新型司法技能。唯有通过法官群体的理念浸润与能力淬炼，方能使“和合”文化从思想资源转化为生动的司法实践，最终在惩罚与修复、规则与情理、司法与社会之间，走出中国式刑事法治的和谐之路。

（作者单位：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全国报纸副刊最佳专栏

法文化解读

责任编辑 林 森

见习小编 武凡熙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箱 linmiao@rmfyb.cn